

路德會梁鉅鏐小學

防止性騷擾政策

(一) 引言

本校致力為教職員及學生在工作上及學習上提供平等機會，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出現。任何人對本校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義工、合約員工、服務提供者、訪客等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。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會帶來民事或刑事責任，故本校絕不容許此類事情在校內或校外發生；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(包括：當事人及/或知情人士) 都有權投訴，本校將會竭盡所能防止在校園內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。

(二) 性騷擾的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第 2(5) 條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任何人如：

- ✧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✧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預期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- ✧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冒犯性、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，

該人即屬對另一人作出性騷擾。

(三) 性騷擾的例子

1. 所有未經要求的、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：

- ✧ 書面接觸，例如：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、傳真、電郵、短訊、筆記和邀請；
- ✧ 口頭接觸，例如：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、提問、要求、恐嚇、誹謗、形容或描述、戲謔、笑話、要求和吹口哨；
- ✧ 身體接觸，例如：蓄意的接觸、擁抱、吻、捏、輕碰別人的身體、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、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、突襲、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；
- ✧ 眼神接觸，例如：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、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、圖片、漫畫、海報或雜誌。

2.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的議題是不受歡迎後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、影響教職員的工作、薪酬或工作環境，或干擾學生的學習。

(四)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1.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，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：

- ✧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；
- ✧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家長/老師/同事/社工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；
- ✧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、被指性騷擾者所作的騷擾行為，以及自己的反應；
- ✧ 向校長、副校長或「投訴處理小組」作出正式投訴；
- ✧ 向教育局或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；
- ✧ 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
2.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：

- ✧ 教職員如認為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者，可向校監、校長或「投訴處理小組」作出投訴。
- ✧ 學生如認為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者，可告知在校可信任之師長或向學校社工投訴。

3.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：
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啟動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必須把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組長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組長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調查程序及細則；
- ✧ 如有需要，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會盡可能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；
- ✧ 如有需要，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會提供支援及輔導，包括向家長/學生/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，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(例如：他們面對性騷擾時的處理方法)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接見投訴人，如投訴人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，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，或會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，如證人是學生，要先得其家長的同意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評估證據，並作出決定；
- ✧ 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擬備書面報告，經校長審批後，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；
- ✧ 如有需要，「投訴處理小組」會向平機會徵詢意見；
- ✧ 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。
- ★ 假若該性騷擾投訴已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本校將會暫停有關調查工作。

(五) 校內處分措施

- ✧ 如投訴屬實，而性騷擾者為學生，學校會將性騷擾者(學生)交訓輔組按事情嚴重情度作出相應處分，並經校長向法團校董會報告。
- ✧ 如投訴屬實，而性騷擾者為教職員(包括校長)，學校會經校監/校長/副校長向法團校董會報告，並交由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的措施。
- ✧ 如投訴屬實，而投訴事宜屬刑事罪行，則交由警方處理。

【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2022 年 10 月版】

有關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之所有條文及其他有關性騷擾資料，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：

www.eoc.org.hk